

# 财 政 部 文 件

财文〔2017〕174号

---

##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7年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（重大项目方面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要求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，加快推动我国文化产业发展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省（区、市）2017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重大项目方面），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2（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〈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文资〔2012〕4号）规定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

预〔2015〕163号)相关要求,请组织本省(区、市)项目单位填报《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》(以下简称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,见附件3),并于专项资金下达30日内将经审核确认的全部项目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报财政部备案(以厅局委发文报送,电子版请刻录光盘),并抄送财政部驻你省(区、市)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绩效目标应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,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单位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 1. 2017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(重大项目方面)分配汇总表(不发地方)  
2. 2017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(重大项目方面)分配表(分发地方)  
3.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11月13日印发

---

